

# 刑事訴訟法的訊問與詢問，意義各不同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一個人如果觸犯了刑章，被人向檢察官那裡告了一狀，不問有沒有理由，檢察官為了釐清案情，通常都會先發傳票，傳告訴人或告發人以及被告到庭調查案情，此項開庭調查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的總則第九章列有「被告之訊問」的專章。此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對於現行犯執行逮捕，以及受理人民告訴或告發的案件，為了調查犯罪嫌疑人涉案情形以及及蒐集證據，必要時也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，可以發通知書，通知告訴人、告發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。犯罪嫌疑人經過合法通知拒不到場，發通知的司法警察機關，可以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強制涉案者到場接受詢問。

訊問與詢問，都是刑事案件辦案人員就案情內容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發問，由被問的人作答，作成一問一答模式的訊問或詢問筆錄，附卷作為卷證資料的一部分。訊問與詢問既都在查明案情，為什麼又細分為訊問與詢問？主要差別是擔任詢問的主角是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，訊問則必須由檢察官自行為之，不可假手他人。由於詢問的方式與訊問大同小異，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，明定：「被告之訊問」章的規定，於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「準用之」，不過，刑事訴訟法如有特別規定者，仍應遵守該法辦理。例如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，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不得於夜間行之。所謂的「夜間」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是指「日出前，日沒後」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。所謂「明示」是指犯罪嫌疑人明白表示願意在夜間接受詢問，此項明示事項必須在詢問筆錄中載明，用以減少爭執。二、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無錯誤者。三、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。四、有急迫之情形者。如果經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「應即時為之。」這些特定事項，都有在筆錄中載明的必要，以供查考。

有關訊問的程序、方法，為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所準用者、例如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所定：應先詢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居所、以查驗其人無錯誤，如有錯誤，應立即釋放。訊問的方法依同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定：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同法第一百條之一更明定，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錄影，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，倘與錄音或錄影的內容不符者，除有上述法條的但書情況外，不符部分，不得作為刑案的證據。

這些都是詢問時要準用訊問的重點所在，執法人員必須小心慎重從事，事關人權，不能出錯！

備註：

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3 月 24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

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